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 11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的要求和重组进展，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并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福云、俞信华、刘榕、吴龙驹、吴玲、徐科、韩洪灵共 7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玲、徐科、韩洪灵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灿光电关联方——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在 2017 年 1 月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向华灿光电提供委托贷款 6.5 亿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情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华灿光电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经华灿光电、和谐光灿协商一致，和谐光灿拟委托商业银行向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发放委托贷款 5 亿元，即累计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75%，如提前归还此项贷款，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在上述委托贷款约定的贷款期限及总金额范围内，华灿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经营需求随借随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俞信华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由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101,756,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8%）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替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增加《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新增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替换原《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详情请查看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1日